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照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OON HOLDINGS LIMITED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2)

非常重大收購 及 股份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浙江富安及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名一名中國公民，按總代價人民幣105,468,750元（約相當於120,535,714港元）自賣方收購股本權益，代價將一部分以現金及一部分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

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另將向項目公司進一步注入人民幣8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元將用作增加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而餘下人民幣79,000,000元將視作資本公積。

鑑於百分比率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協議訂約方

1.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提名一名中國公民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訂立有關安排之理由請參閱下文「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一段。
2. 賣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浙江富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浙江富安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4. 項目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項目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已全數繳足。有關項目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項目公司之資料」一段。

收購

股本權益將包括項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41.2%。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項目公司注入人民幣8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元將用作增加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而餘下人民幣79,000,000元將視作資本公積。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項目公司51%股本權益。

項目公司之股權結構

項目公司於緊接收購前及緊隨收購後以及增加註冊資本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收購前	緊隨收購後 但增加 註冊資本前	緊隨 增加 註冊資本後
賣方	施華	42.5%	31.3%	26.08%
	施俊	10.0%	—	—
	沈明珍	5.0%	—	—
	陳金娟	5.0%	—	—
	盧國富	5.0%	—	—
	潘國強	5.0%	—	—
浙江富安 本公司		27.5%	27.5%	22.92%
		—	41.2%	51.00%
總計：		100.0%	100.0%	100.00%

承擔總額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85,468,750元(約相當於211,964,285港元)，並包括兩部分：(1)股本權益之代價；及(2)增加項目公司資本之金額。

代價

收購項下股本權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05,468,750元(約相當於120,535,714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7,142,857港元)將於協議日期起14日內以現金支付，作為可退回訂金；
- (b) 收購完成時：
 - (i) 人民幣8,000,000元(約相當於9,142,857港元)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ii) 人民幣82,468,750元(約相當於94,250,000港元)以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之現金部分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倘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或倘任何一名賣方未能根據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則賣方須立即向本公司退回訂金。

收購之代價乃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a)本公司對項目公司業務之內部初步估值約人民幣430,000,000元，乃按項目公司之市場市賬率及估計二零一零年賬面值計算；(b)收購及增加註冊資本之預期成本及開支；及(c)下文「訂立協議之原因」一段所載其他因素。本公司內部初步估值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所委聘國際估值師發表之項目公司業務之正式估值報告，方告作實。倘正式估值報告按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2條要求之資料將於較後時間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寄發之通函中披露。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收購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之詳情載於下文「代價股份」一段。

項目公司之資本

根據協議之條款，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項目公司注入人民幣8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元將用作增加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元；而餘下人民幣79,000,000元將視作資本公積。人民幣80,000,000元將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人民幣80,000,000元之金額乃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與施華及浙江富安(即項目公司餘下之股本權益持有人)現時擬劃撥總額約50%至60%作項目土地之進一步發展，餘下結餘則用以償還短期負債。董事認為，注資可將項目公司之資本結構合理化並減低其負債比率。

匯率

協議訂約方協定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定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75元。

先決條件

協議之條件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完成及全權信納就項目公司之資產、負債、業務、前景及其他事務狀況作出之法律、財務、業務及其他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於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股東於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c)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本公司接獲賣方提供由本公司接納之合資格於中國執業之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內容及格式均為本公司滿意)，確認(其中包括)(i)項目公司已正式成立及存續；(ii)項目公司已合法取得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其對項目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屬清晰、概無爭議及不存在產權負擔，且將不會遭查封或沒收；(iii)項目公司已根據相關法例取得公墓經營權，所持提供殯儀及墓園服務之批文亦屬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將會或可能影響該等批文有效性之情況；(iv)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之安排是否可行；(v)項目公司由賣方及浙江富安合法持有，當中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vi)本公司認為必要之其他事宜；
- (f) 本公司取得一份由國際知名估值師就項目公司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土地之價值)作出之估值報告(其內容及格式均為本公司滿意)，確認項目公司之業務價值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 (g) 架構合約(其內容及格式均為本公司滿意)由相關訂約方簽立；及
- (h) 協議所載保證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及正確，猶如已於協議日期起至成交日止期間所有時間重複作出。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b)、(c)及(d)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失效及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各方根據協議各自之責任亦將獲解除，惟因先前任何違反而承擔之責任除外。於此情況下，賣方須向本公司退還訂金。

完成

收購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預期於收購完成後董事會成員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賣方違反項目公司之盈利保證

賣方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項目公司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後純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3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倘項目公司未能達到預期盈利，賣方須於項目公司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發表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按實際金額基準計算相等於經審核純利與預期盈利間之差額。

由於本公司基於以下原因並不預期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故協議並無規定倘目標公司錄得虧損，賣方之補償將如何計算：

- (i) 根據獲提供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 (ii) 倘本公司不信納將包括目標公司本年度(即二零一零年)表現之目標公司財務盡職審查結果，本公司或不會完成收購；及
- (iii) 完成後，本集團將提名四名人士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並會取得董事會之控制權，而董事會將負責監督項目公司之業務及營運。

代價股份

協議項下代價人民幣82,468,750元(約相當於94,2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65港元，乃訂約方參考股份近期市價，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13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有溢價約400%；(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有溢價約51.16%；(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7港元有溢價約52.22%；(iv)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1港元有溢價約54.39%。

董事會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65港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將於收購完成時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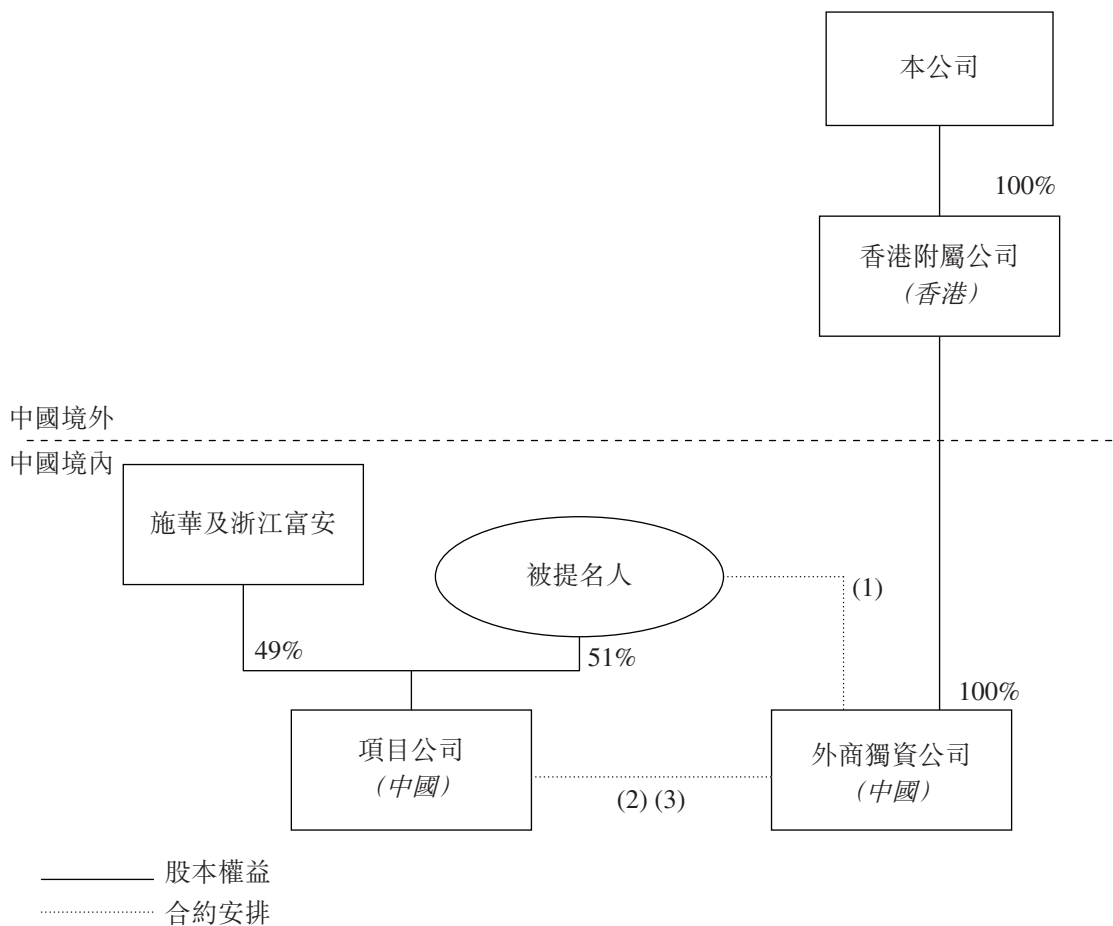
賣方	代價股份數目
施華	39,417,476
施俊	35,194,176
沈明珍	17,597,087
陳金娟	17,597,087
盧國富	17,597,087
潘國強	17,597,087
總計：	<u>145,000,000</u>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發行股本約6.8%。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不會受限於任何禁售安排。

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

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本公司及項目公司於根據協議條款完成收購及增加註冊資本後之企業架構：



- (1) 向被提名人作出之貸款僅就收購股本權益及增加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而作出。
- (2) 如下文所述致使本公司擁有項目公司實際控制權之協議。
- (3) 如下文所述向本公司轉讓項目公司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協議。

根據《殯葬管理條例》，任何外商投資於從事提供殯葬及墓園服務之公司須獲中國北京國務院民政部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務院民政部現時慣例並不批准外商投資於從事提供殯葬及墓園服務之本地公司。

為讓本集團可管理及經營項目公司於中國浙江之墓園服務業務，架構合約將於協議完成時訂立，據此，項目公司所有業務活動將由外商獨資公司管理及經營，而項目公司業務所產生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將轉移至外商獨資公司。換言之，本集團於浙江之墓園服務業務將透過本集團、被提名人與項目公司之合約安排提供。本集團於項目公司之51%股本權益將由被提名人持有，彼為一名中國公民，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預期將繼續依賴被提名人經營本集團於浙江之墓園服務業務，直至本集團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收購項目公司為其直接附屬公司為止。於本公告日期，預期外商獨資公司董事王玉春先生將為被提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擔任外商獨資公司董事外，王玉春先生與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概無關係。

合約安排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項目公司將於收購完成時訂立之架構合約項下合約安排概要：

1. 向本集團轉移經濟利益之協議：

項目公司及外商獨資公司將訂立管理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將委聘外商獨資公司，以管理及經營其業務，而外商獨資公司將有權分佔項目公司扣除所有有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後之51%收益。有關委聘將確保項目公司經營產生之所有經濟風險及利益之51%將流向外商獨資公司，並因而整體流向本集團。此外，管理協議亦將規定項目公司七名董事當中四名將由外商獨資公司直接提名。項目公司之董事將負責監察項目公司之業務及經營。除退任、辭任、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之原因外，外商獨資公司提名之董事僅可於外商獨資公司同意下撤職。

2. 給予項目公司實際控制權之協議：

- (i) **貸款協議**—本集團將向被提名人提供貸款，讓被提名人收購及將項目公司51%股本權益撥充資本，以便本公司建立其企業架構，包括設立轉移項目公司之經濟利益及給予實際控制權之協議。預期貸款將為期十年，為不計息，及須於十年期屆滿時或應要求悉數償還。
- (ii) **表決權委任代表協議**—被提名人(作為項目公司之股東)將向外商獨資公司授予權利，委任項目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按本集團指示根據項目公司之章程細則行使彼作為項目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全部表決權。
- (iii) **認購期權協議**—外商獨資公司或香港附屬公司有權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最低可行價，並於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慣例許可之時間，向被提名人收購項目公司之51%權益。透過被提名人與本集團另行訂立之承諾函件，被提名人將向本集團承諾向外商獨資公司發出有關收購項下收取之所有代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承諾屬合法及可強制執行。本公司擬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慣例批准之方式及時間向被提名人收購上述權益。
- (iv) **股本抵押協議**—被提名人將向外商獨資公司抵押彼於項目公司之51%股本權益，作為保證彼履行合約安排項下責任之抵押，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公司於管理協議項下責任；而被提名人將同意於未獲外商獨資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轉讓、出售、質押或處置彼於項目公司之51%股本權益或增設任何產權負擔。

架構合約整體而言准許項目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其業務之經濟利益流入外商獨資公司。此外，項目公司七名董事其中四名將由外商獨資公司提名，因此可讓本集團控制項目公司之董事會。透過控制項目公司之董事會，外商獨資公司將可監察、監督及有效控制項目公司之業務、經營及財務政策，以確保上述合約獲切實執行。架構合約亦將讓外商獨資公司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最低價及時間行使對項目公司之控制權及收購項目公司之51%股本權益。被提名人於合約安排之角色為持有項目公司之51%股本權益，直至本公司獲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慣例許可收購上述股本權益為止。根據架構合約，董事認為，儘

管項目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間欠缺股本擁有權，外商獨資公司實際有權控制項目公司之業務。按此基準，項目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於收購及增加註冊資本完成後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作為收購完成條件之一，本公司將就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安排之可行性、合法性及可依法執行性自其中國法律顧問獲取意見。

過往收購

於過往收購，中國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以於中國進行殯葬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外商經營殯葬服務之批准於成立時已取得。因此，本公司毋須訂立任何與架構合約相似之合約安排或協議。有關過往收購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浙江富安與過往收購之賣方付元季先生概無任何關係。

於是次收購，如上文所闡述，董事得悉國務院民政部現時慣例並不批准外商投資於從事提供殯葬及墓園服務業務之本地公司。在此情況下，將訂立架構合約，使本公司取得項目公司之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本公司擬於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慣例許可時自被提名人收購項目公司之51%股本權益。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iii)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過往收購完成後，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之股權結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直接或間接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完成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及 過往收購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賣方						
施華	零	0%	39,417,476	1.86%	39,417,476	1.39%
施俊	零	0%	35,194,176	1.66%	35,194,176	1.25%
沈明珍	零	0%	17,597,087	0.83%	17,597,087	0.62%
陳金娟	零	0%	17,597,087	0.83%	17,597,087	0.62%
盧國富	零	0%	17,597,087	0.83%	17,597,087	0.62%
潘國強	零	0%	17,597,087	0.83%	17,597,087	0.62%
付元季先生(附註1)	零	0%	零	0%	706,497,250	24.99%
股東						
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80,000,000	9.11%	180,000,000	8.49%	180,000,000	6.37%
梁志華及彼之 聯繫人(附註3)	60,980,000	3.09%	60,980,000	2.88%	60,980,000	2.16%
邊陳之娟(附註4)	103,502,600	5.24%	103,502,600	4.88%	103,502,600	3.66%
羅輝城(附註5)	20,000,000	1.01%	20,000,000	0.94%	20,000,000	0.71%
楊梅君(附註6)	20,000,000	1.01%	20,000,000	0.94%	20,000,000	0.71%
公眾人士	<u>1,591,140,000</u>	<u>80.54%</u>	<u>1,591,140,000</u>	<u>75.03%</u>	<u>1,591,140,000</u>	<u>56.28%</u>
總計	<u>1,975,622,600</u>	<u>100.00%</u>	<u>2,120,622,600</u>	<u>100.00%</u>	<u>2,827,119,850</u>	<u>100.00%</u>

附註：

1. 付元季先生為過往收購之賣方。根據於過往收購將向付元季先生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條款，付元季先生不得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致使(i)彼與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合共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該等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2. Advanced Grad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41.35%。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由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之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持有51%。
3. 梁志華博士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4. 邊陳之娟女士前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5. 羅輝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6. 楊梅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項目公司之資料

項目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已繳足)。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由賣方及浙江富安擁有。

項目公司主要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從事墓園開發及經營業務。根據賣方及浙江富安提供之資料，項目公司售出墓位及根據客戶訂單設計墓碑，並提供墓園之日常管理。項目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開展業務，自此已售出約10,100個墓位。

項目公司擁有項目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647,715.1平方米。於總佔地面積中，約120,546平方米已開發作墓園，包括墓位、綠化區及配套。項目土地並無任何押記或抵押，乃由中國政府授出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證並無特定租賃期，並指定為墓園營運。

賣方已知會本公司，項目公司已自中國有關當局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以於項目土地進行墓園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項目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11,236,638元	人民幣7,248,153元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11,236,638元	人民幣7,248,153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人民幣11,236,638元	人民幣7,248,153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資產淨值	人民幣39,084,631元	人民幣13,079,417元

訂立協議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消費電器、廢金屬以及皮革貿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宣佈，將其業務範圍多元化擴展至在中國提供殯儀服務。本集團擬將其業務進一步擴充至於中國開發及管理墓園，董事相信由於人口日趨老化，故有關業務具龐大增長機會。殯儀服務對中國社會及宗教體系而言均扮演非常重要之角色。為先人籌辦葬禮及致敬乃中國源遠流長之傳統，近年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國民收入亦隨之上升，對優質服務之需求因而增加，並惠及殯儀服務業。

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帶來進軍殯儀服務業之機會，並相信本集團將可透過縱向多元化擴展至此行業擴闊其收入來源。緊隨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受惠於項目公司所有盈利。

鑑於上文所述多元化計劃，本公司現時擬於收購完成後繼續其現有貿易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百分比率超逾100%，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增加註冊資本、代價股份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就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董事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乃因需要更多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資料以載入通函內，包括經收購擴大後之本集團之額外資料、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本集團經收購擴大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項目土地之物業估值報告及項目公司之業務估值。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在本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擬進行之買賣股本權益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浙江富安及項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據此，(i)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05,468,750元收購股本權益，將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ii)增加註冊資本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經營一般銀行交易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2)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實際完成買賣股本權益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發行及配發之145,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協議項下收購之部分代價
「訂金」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支付之可退回現金訂金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約相當於17,142,857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權益」	指	項目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合共41.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安寧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增加註冊資本」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向項目公司進一步注入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000,000元用作將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元，而餘下人民幣79,000,000元將視作資本公積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被提名人」	指	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為中國公民，由本公司提名持有項目公司51%股本權益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收購」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就收購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使之持有於中國從事提供殯儀服務之中國公司之55%股本權益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
「項目公司」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項目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杭州余杭區崇賢鎮水洪廟村之土地，由項目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用作進行項目公司之墓園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施華」	指	施華先生，項目公司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項目公司之42.5%股本權益；並為賣方之一施俊之父親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架構合約」	指	本公告「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一段所載合約
「賣方」	指	施華、施俊、沈明珍、陳金娟、盧國富及潘國強
「外商獨資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浙江富安」	指	浙江富安移民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施華、施俊、沈明珍、陳金娟、盧國富及潘國強擁有42.5%、10%、5%、5%、5%及5%權益，餘下27.5%則由浙江富安其他高級管理層擁有；浙江富安為項目公司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項目公司27.5%股本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福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志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志華博士及羅輝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梅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蘇重光先生及Serge Salomon Choukroun先生。